豫工发电〔2019〕10号

**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民**

**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总工会，省各产业工会，省直工会，省总直属基层工会，省总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。按照省普法办及全总要求，现就我省工会系统开展2019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学习贯彻省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部署要求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深入开展宪法和国家安全法、反恐怖主义法、网络安全法、核安全法等涉国家安全法律的学习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，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。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思想、重要指示，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、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。

（二）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，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的国家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以及网络安全法、反恐怖主义法、核安全法等涉国家安全法律，增强广大职工尊法守法学法用法、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。

（四）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认真组织“4•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在4月15日前后，通过专题讲座、知识竞赛、普法宣传、横幅展示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。要积极组织各级工会干部、广大职工参与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在网上举办的国家安全法主题法律知识竞赛，推送国家安全法宣传资料等，推进全国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重点抓好工会领导干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。全面落实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》以及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省直工委、省司法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普法办印发的《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若干规定（暂行）》，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要内容，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纳入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，加强考试考核，督促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提升领导干部驾驭风险、迎接挑战的本领。

（三）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。将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要点，结合“法律六进”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活动，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，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进基层、全覆盖，使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走入日常生活、走入职工群众，使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。

（四）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。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工会网站、两微一端等媒体优势，制作、播放专题页面、短视频、音频、图解、动漫、H5等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内容，壮大网络普法声势，不断提高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。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，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准确宣传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、国家安全法等内容。严格落实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引导和管理。

（二）突出宣传主题。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加强正面宣传，大力宣传我国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。结合以案释法，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作用，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结合学习宣传宪法，精心组织，周密策划，认真做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的安排部署，明确任务责任，切实抓好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各省辖市总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、省直工会、省总直属基层工会，请于4月17日前将活动情况报省总法律和社会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王柳玉

电 话：0371-65866435

邮 箱：[hngf286@163.com](mailto:hngf286@163.com)

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9日